

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2027 台灣燈會專案。

二、宗旨：

(一) 配合 2027 台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推展民俗技藝，弘揚固有文化，並帶動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 透過花燈藝術創作及展示，融合本縣特色，提升全民人文藝術素養。

(三) 推動與延續傳統藝術文化與工藝技術、結合多元素材與創意，發揚傳統文化。

(四) 打造全民創意思考與手作風氣，培養美感藝術的鑑賞與實作能力。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后庄國小、照南國小、銅鑼國小、斗煥國小、文山國小。

六、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親子組 (國小、幼兒園)	全國公私立國小、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幼兒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
國中組	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共同製作。
高中職組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共同製作。
大專社會組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機關團體組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

【備註】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上限為 7 人(含作者及指導老師)，作者不得與指導老師重複。

1. 各競賽組別每件作品之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指導老師以 2 名為限。

2. 親子組之作者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方式組隊、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作者得採師生隊，惟各組作者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同學層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參賽。

七、競賽主題：創作參考元素包含羊年生肖、智慧城市、產業科技、多元文化、族群共榮、年輕城市、宮廟慶典、觀光特色、美食文化等為主軸發想創作，設計上可融入山海慢城的自然景致。另可呼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鼓勵運用在地素材並導入淨零排放概念，讓燈藝創作與環境永續共生，共同實踐生活美學。

八、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一)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各組作品單件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小於「1.2 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 公尺」，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 (二) 花燈製作應以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布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並以平放式為原則，不提供懸吊設施。
- (三) 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 (四)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 伏特）。
- (五) 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上限。
- (六)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 700W 者，建請使用額定規 125V，15A 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 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 700W 者，建請使用額定規格 125V，7A 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 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 (七) 凡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 (八) 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 (九) 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出聲音之裝置，一律不予收件。
- (十) 以下情況之作品，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展出或評分：
 - 1、內容涉及暴力、血腥、驚悚等不當或過度刺激之視覺表現。
 - 2、有違善良風俗、涉及政治、歧視等敏感議題。
 - 3、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作品。
 - 4、結構不穩、存在安全疑慮或不具基本展示功能者。

九、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線上報名，請填報相關資訊、上傳成品圖檔、下載列印報名確認單並經核章上傳後，始完成報名。
- (二) 報名網址：lantern2027.utk.com.tw。
- (三)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
- (四) 報名資料修改與成品圖檔上傳：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 (五) 報名確認單核章上傳：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 (六) 得獎者請於成績公布後，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前，使用原報名帳號及密碼登入報名系統，並上傳銀行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利辦理獎金發放作業。依規定，獎金將依法進行扣繳：本國籍得獎者預扣 10%，外國籍得獎者預扣 20%，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於本活動報名網站。

十、收件日期與地點：

- (一) 收件時間：1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 月 14 日（星期日），每日 9 時起至 15 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詳細時間另行於「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全國花燈競賽網站」公告。

- (二) 收件地點：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競賽花燈展覽區，由主辦單位點收。
- (三) 佈置地點：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競賽花燈展覽區，送件時由主辦單位引導；佈置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含作品固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注意花燈重量，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四) 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親自送件，並請相關單位惠予公假登記。
- (五) 送件時由參賽者進行作品組裝及固定，主辦單位套量作品尺寸並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請參賽者於現場共同確認作品供電是否正常。

十一、評審日期：116 年 2 月 15（星期一）、2 月 16 日（星期二）。

十二、評審標準：評分以整體效果、造型、色彩、創意、燈光及技巧等為評分項目。

十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委員會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十四、獎勵：

- (一) 競賽組別為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等五組，各組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

- 1、特優：至多 6 名（95 分以上），其中含燈王 1 名（由特優作品中遴選 1 名）。
- 2、優等：至多 8 名（90 分以上）。
- 3、甲等：至多 10 名（85 分以上）。
- 4、佳作：若干名（80 分以上）。

- (二) 獎金與敘獎

獎項	獎金及獎狀	高中職以下指導老師敘獎
燈王	獎金 6 萬元及獎狀	各記功 2 次
特優	獎金 2 萬元及獎狀	各記功 1 次
優等	獎金 1 萬元及獎狀	各記嘉獎 2 次
甲等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	各記嘉獎 1 次
佳作	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各記嘉獎 1 次

- (三) 各獎項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評分標準者從缺。

- (四) 公告獲獎名單：獲獎名單將公告於「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全國花燈競賽網站」。

- (五) 本縣所屬學校指導教師之敘獎由本府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外縣市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函請各所（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六) 頒獎典禮：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地點：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細節另行於「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全國花燈競賽網站」公告。

十五、展覽日期與地點：

- (一) 展覽時間：

試燈：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贈燈儀式：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開燈：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閉幕

- (二) 展覽地點：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競賽花燈展覽區。

十六、作品領回：

- (一) 領回方式：請參賽者或各校派員持領件憑證(收件時發放)親自至展覽場地自行拆除及運回。
- (二) 領回時間：116年3月8日(星期一)至3月9日(星期二)，每日9時至15時止，逾時未領回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

十七、作者及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 曾參賽或參展過之作品或其修正部分，不得參加比賽，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不再予以遞補。
- (二) 參賽作品不得超過規定之規格，否則評審酌予扣分，破損者或品質不佳者不予參展，作者不得異議。
- (三) 各參賽單位，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名稱、作者或指導老師姓名呈現於作品上，否則評審酌予扣分。
- (四) 參賽作品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含競賽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主(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如無法限時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六) 每件參賽作品須黏貼標籤，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於送件時領取並自行黏貼。
- (七) 請慎選通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八) 各組獲獎之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核銷方式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代繳(扣)。
- (九) 所有參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布於網站、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十八、本案活動工作人員(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九、本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